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發展計畫

2018 年海峽兩岸野生動植物保育管理及 保護區經營管理合作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107 林發-8.2-保-34

執行單位：臺灣野生物保育及管理協會

執行期限： 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

目錄

成果摘要.....	1
一、地質公園參訪	7
三、參訪米埔拉姆薩爾濕地.....	15
四、參訪濕地公園	18
五、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參訪.....	20
六、參訪禾·花·雀·塋原生態農社.....	23
七、參訪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25
伍、檢討與建議.....	26
陸、結語.....	29

成果摘要

中國大陸與台灣的歷史沿革與文化模式非常相近，近年來兩岸的經貿模式也漸漸趨近，對於自然環境與資源的維護管理遭遇非常相似的壓力與問題。隨著中國大陸的經濟崛起，目前對岸已經是國際間最大的野生動植物貿易國家，兩岸間之野生動植物貿易往來日益頻繁；而香港則成為全球貿易轉往中國的最大轉口中心。因此有必要透過交流管道，瞭解兩岸三地的自然資源特性，提昇對野生動植物保護的技術與執法能力，建立並發展適當的保育合作策略。為推動海峽兩岸自然保育合作，處理野生動植物貿易需求，林務局特委請本協會協助，推動與兩岸三地相關業務部門的交流活動。透過民間、學界與官方三方面的交流以瞭解彼此貿易市場運行的方式，以建置兩岸間物種貿易的管理制度與執法標準程序，增進民眾對於管理規範之理解，降低違法與財產的損失的機會。而由兩岸三地共同打擊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更可有效降低國際間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的猖獗。本年度依循往年慣例，由本會代表出團進行互訪，交流的地區與單位包括東壩地質公園、漁農自然護理署、米埔拉姆薩爾濕地、香港濕地公園、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禾·花·雀·塋原生態農社、大埔滘自然護理區等，

均獲得豐碩的成果。其中，漁農自然護理署是目前香港最高層級的保育主管機關；本次與對方舉行一整天的正式會議，是林務局與本會近10年來和對方首次的正式拜會行程，在外交上和實務上均具有重大的意義。

壹、前言

中國大陸幅員廣大，跨越之經緯度和海拔範圍廣泛，使得中國成為世界生物多樣性資源最高的地區之一。但另一方面，由於長久以來的文化習俗，加上高密度的人口，也使得中國成為全球對野生動植物資源消耗最劇烈的國家。隨著這幾十年來的經濟發展，為了平衡消費和保育的需求，近年來中國大陸也開始推動野生動植物的保護工作，包括1981年起成為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又稱華盛頓公約，簡稱CITES)的締約國，制訂各種法規以施行CITES的各項規定。1984年頒布的《森林法》、1989年頒布的《野生動物保護法》、1992年頒布的《陸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1993年頒布的《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1996年頒布的《陸生野生

植物保護條例》、2006年頒布的《瀕危野生動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等國內法。中國大陸同時也依據許多人民大會之決定、國務院通令、高等法院命令、行政規定等管理 CITES 附錄物種及其他野生動植物的進出口、保護和利用。其 CITES 管理機構 (Management Authority) 為國務院下的「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目前共有 22 個辦事處，主要分佈在邊界省分，每辦事處有工作人員 3-7 人。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依據《瀕危野生動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管理 CITES 物種的進出口，包括許可證核發程序、條件、罰則等。

CITES 公約為國際間最重要且有制裁力量的保育與野生動植物貿易國際公約，由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簡稱 IUCN) 有鑑於經濟貿易發展導致的野生動植物貿易對野生生物族群造成威脅，於六零年代起催生，1973 年簽署，1975 年生效，目前共有 181 個締約國。此公約之主要精神在於利用保育生物學之概念管制野生生物貿易量，以達成野生生物資源之永續利用，其參考國際貿易量與保育學家對於物種族群量之調查，訂立物種分級制度，共可分為三項附錄—附錄一之物種為瀕臨滅絕物種，禁止國際性的交易；附錄二為族群數量稀少但尚無絕種危機之物種，

國際貿易需要有效管制；附錄三是族群量較豐富之物種，各國視其國內所需區可做域性管制。附錄物種名錄之訂立將參考科學數據與貿易量，並由每兩年至兩年半舉行一次的締約國大會投票表決而定。CITES 秘書處可以發函各締約國的方式，通知各締約國，因為某國對 CITES 執行不力，得暫時停止承認與核發出口至該國的許可證，形成貿易制裁力量。

台灣因國際地位處境被孤立，無法成為締約國，惟相關國際貿易行為，卻仍須依照其規範方能合法進行。而中國大陸不僅為締約國，亦是目前國際間最大的野生動植物貿易國家之一，兩岸間之貿易亦日益頻繁，因此雙方主管事務機關實有必要進行適當的交流。本計畫透過座談、研討與觀摩貿易市場的方式，建立兩岸自然保育業務、保護區經營管理及 CITES 物種貿易實務性的溝通與聯繫窗口，發展適當策略與了解彼此貿易市場運行的方式，以建置兩岸間 CITES 物種貿易的管理制度與執法標準程序，增加兩岸 CITES 貨品貿易的順利進行，增進民眾對於管理規範之理解，降低違法與財產的損失的機會。兩岸共同打擊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可有效降低國際間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的猖獗。

貳、目的

中國大陸是世界上擁有野生動植物資源最多的國家之一，脊椎動物達七千種以上，其中哺乳類六百餘種、鳥類一千三百餘種、爬蟲類四百餘種、兩棲類三百餘種、魚類三千餘種。目前已劃設之各類型、不同級別的自然護區共 2,541 個，保護區域總面積 14,775 萬公頃，陸域保護區占大陸國土面積 14.72%。台灣與中國大陸間，每年均包括有蘭花、珊瑚、中藥材、魚翅、寵物鳥、爬蟲及水族等 CITES 物種合法貿易，亦有非法走私如野生動物活體與象牙、皮毛產製品等非法貿易行為，為求有效建立兩岸 CITES 貿易管理機關之聯繫窗口，增加兩岸 CITES 貨品貿易的順利，增加民眾對於兩岸 CITES 貿易管理規範與保育概念之理解，以降低民眾違法與財產損失的機會。因此本計畫期望能透過座談、研討與觀摩貿易市場的方式，建立兩岸自然保育業務、保護區經營管理及 CITES 物種貿易實務性的溝通與聯繫窗口，發展適當策略與了解彼此貿易市場運行的方式，以建置兩岸間 CITES 物種貿易的管理制度與執法標準程序。此外，由於兩岸的歷史沿革與文化模式非常相近，近年來隨著大陸地區的經濟發展，兩岸的經貿模式也漸漸

趨近，對於自然環境與資源的維護管理也漸漸遭遇非常相似的壓力與問題，因此本計畫亦期望透過兩岸保育專家之交流與考察，相互學習對方保育經營管理之策略，以促進國內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

參、效益分析

一、經濟效益：

增加兩岸CITES貨品貿易的順利進行，減少商業貿易廠商與民眾之無謂負擔。完成兩岸簽定ECFA協議中有關將文心蘭列為早期收穫清單成效，促進其他CITES寵物鳥、爬蟲及水族、種苗、花卉與中醫藥材兩岸貿易之暢通。並透過收容中心動物之外送，增進海峽兩岸野生動物保育及環境教育合作，強化野生動物保育繁殖技術，減輕我政府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收容負擔。瞭解兩岸非法野生生物貿易狀況，並討論可解決之方針，以減少非法貿易，增加合法貿易之利益與產值，並減少野生生物族群滅絕之風險。

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建立兩岸自然保育業務、保護區經營管理、野生動植物貿易管理機

關與人員正面聯繫交流管道。有效建置野生物貿易進出口管理制度、溝通管道以及兩岸野生物貿易執法制度標準程序建立，增加兩岸CITES貨品貿易的順利進行。

2. 大陸地區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硬體建設一日千里，但軟體發展尚有待改善之處。我國的保育發展歷程，及過去處理保育議題的經驗，都可以作為大陸有價值的參考。此外，我國的保育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志工系統的發展與人才培訓，更是大陸學習的指標。若我方可以有效、積極地利用此優勢，帶領大陸地區改善被國際所詬病的保育現況，將對國際野生動植物保育業務，更具貢獻。

肆、執行情形與成果

本年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邱立文主任秘書率領保育組許曉華科長、王中原技士、王守民技士、張雅玲技士和羅東林管處翁億齡技正、屏東林管處何芄薇森林護管員及台東林管處陳宗駿技士以及台灣野生物保育及管理協會林思民秘書長與助理專員李粹文於2018年12月17日至12月21日至香港進行會議及參訪考察。

一、地質公園參訪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位於香港東部，是由新界東北延伸至西貢區的一個完整範圍，並在地區及其他地質公園持份者的支持下，以整合的概念管理公園內具有國際地質價值的地點和景觀。園區分為西貢火山岩和新界東北沉積岩兩處，共八個景區。這次我們前往火山岩區的東壩地質公園，參觀了有名的火山岩六角石柱群，為了參觀民眾安全（六角石柱有崩落的機率），岩壁邊緣是禁止靠近的。不過為了讓遊客還是能近距離觀察六角石柱，在步道邊緣有放置施工期間取下的小段樣本，讓遊客近看六角石柱的樣子。步道盡頭有一個海蝕洞，以前遊客總是會冒險靠近觀賞，現在則架設木棧道，讓遊客可以安全的近距離觀賞。或許一昧的禁止遊客無法阻止有人冒險靠近或碰觸，乾脆設置安全的設施或裝置讓遊客能滿足好奇心，既能保護遊客安全，也能保護環境不被不擇手段靠近的遊客，雙贏的設計，或許值得台灣學習。



東壩地質公園為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世界地質公園 步道邊讓遊客近距離觀察的六角石柱



S型六角石柱



海蝕洞

二、 與漁農署會議

本次會議在長沙灣政府合署舉行，會議在雙方各自簡單致詞與介紹團隊後正式展開。此次會議分為二部分，第一部份為濕地保育；第二部分為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上午首先由自然護理區周咏新主任介紹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概況，以及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生態基線監測計劃與后海灣的濕地善用。米埔及內後

海灣濕地位於香港西北面，佔地約 1500 公頃，於 1995 年獲《拉姆薩爾公約》劃為「國際重要濕地」，位處每年有五千萬隻遷徙水鳥使用的東亞-澳洲飛行航道上，是水鳥遷徙的重要中途站及越冬地。米埔濕地的功能包括（一）觀察野生動物，（二）生態旅遊，（三）保育和科研，（四）水產養殖，（五）排水道，（六）配合濕地的保育發展等等的各種功能。港方對米埔內後海灣的管理計畫則包括（一）履行國際濕地公約的義務，（二）維持及提升符合國際重要濕地準則的生態價值，（三）維持及增加濕地的生物多樣性，與（四）發展國際重要濕地的教育潛力，對市民灌輸自然護理意義，促進香港地區性及國際性義務。

周主任報告後由我方林務局張雅玲技士向港方介紹林務局推動溼地保育工作與成果，主要介紹的保育成果包括新北市貢寮水梯田、雲林成龍溼地生態園區、台南官田水雉生態教育園區等。

下午則由瀕危物種保護部門的林峯毅主任、黃金欣主任、和梁芷茵主任介紹：（一）《公約》在香港的運作；（二）進出口許可證管制、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非法進口、出口及管有的案件；與（三）如何處置充公的《公約》物種的標本。

香港的瀕危物種保護科下分行動組及牌照事務及情保組，行動組

又在下分檢驗巡查及執法部門；牌照事務及情保組則下分牌照、情報及宣傳及公眾教育部門。

有關公約，香港的管制制度大致參照公約的規定，凡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持有，不論活體、死體或其部分衍生物，均需事先申領漁護署所發出的許可證，管制方式分：

1. 附錄 I 物種：

- (1) 進口、出口、再出口或持有附錄 I 物種，須領有漁護署發出的許可證。
- (2) 野生附錄 I 物種的商業貿易已被禁止，所以並不會發出許可證，許可證只會在某些符合公約的情況下，例如教育展示及科學研究。
- (3) 來自登記有案的養殖場，並為商業目的而圈養繁殖的附錄 I 物種，一概被視為附錄 II 物種，管理方式與野生的附錄 II 物種相同。

2. 附錄 II 物種：

- (1) 進口附錄 II 物種必須出示出口地簽發的出口許可證，而標本入境時需檢查。野生的活體標本，則必須先領有漁護署簽發的許可證。
- (2) 出口及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必須向漁護署申請許可證，每張許可

證只限用於同一時間的同一批貨物。

(3) 持有附錄 II 物種活體動物必須領有許可證。

關於象牙貿易，香港將分三階段逐步淘汰，在 2021 年將全面禁止象牙貿易。第一階段是在法案生效當日，即時禁止進口及再出口目前在《華盛頓公約》下仍然容許進口、出口及再出口的所有象狩獵品及《華盛頓公約》之後的象牙產製品。第二階段是在禁令實施三個月後，禁止《華盛頓公約》前象牙的進口和再出口。市場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的《華盛頓公約》前象牙亦須受許可證管制，以防止出現清洗非法象牙活動。第三階段則是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面禁止任何為商業目的而管有的象牙，即全面結束香港的象牙貿易。不過法案仍有一些豁免，例如以科研、教育、執法等目的而管有象牙，以及獲漁護署署長信納為「古董象牙」的象牙仍可以買賣和進出口。為避免不肖份子加劇不法獵殺大象及走私非法象牙至香港洗白象牙，對於象牙業者，政府並不會做出賠償。

關於充公的標本，香港政府會依下列的方法進行後續的處理：

1. 保育：送返原生地，例如與印尼政府合作，將被走私的豬鼻龜送回原生的馬老河；繁殖計畫，與本地或海外的動物保育機構合作，

將沒收的動物送到合適的機構做保育、繁殖和教育的用途和領養計畫，與本地的動物保育機構合作，根據身體狀況決定是否讓市民領養公約附錄 II 或 III 的動物。

2. 科學研究：提供學術單位做研究使用。
3. 非商業用途：使用充公的木材製作公共設施或收容單位內場使用的平台，使用的地方也會挑選不容易被盜取的環境。
4. 教育：成立瀕危物種資源中心，展出的瀕危物種展品大部分都是歷年執法沒收而來。

接著由林務局許曉華科長介紹台灣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概況。主要介紹的內容包括：

1. 台灣的保育執行機關及瀕危野生物種貿易協助機關。
2. CITES 附錄動物出口查證程序。
3. 台灣野生動物輸出入相關法令。
4. 近年野生物貿易狀況。
5. 台灣象牙產製品管理現況。

在與會結束，也實際參觀了瀕危物種資源中心，中心設在長沙灣

政府合署六樓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在 2001 年 5 月開幕，中心內展出約 600 件屬於 200 種瀕危物種的展品，包括毛皮、皮革用品、中藥、植物、寵物等，並分為 9 個主題區。可供民眾申請參觀，以提高公眾保護瀕危物種意識。



與會人士合照



周咏新主任介紹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濕地



保育宣導品交換



保育宣導品交換



林峯毅主任介紹《公約》在香港的運作
及逐步淘汰象牙貿易



梁芷茵主任介紹如何處置充公的標本



黃金欣主任進出口許可證管制



瀕危物種中心展示充公的毛皮標本

三、 參訪米埔拉姆薩爾濕地

首先由文賢繼博士簡介米埔濕地的資訊及 WWF 在米埔濕地所做的工作。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WWF)自 1983 年起管理米埔自然保護區，保護區佔地 380 公頃，屬《米埔及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管理計劃中》的「生物多樣性管理區」，為區內的野生生物帶來莫大裨益。保護區內及周邊有 6 種溼地環境，包括基圍、淡水池塘、潮間帶泥灘、

紅樹林、蘆葦叢及魚塘。基圍為堤防包圍的塘，是一種在海岸地區藉潮汐變化來運作的傳統蝦塘，米埔濕地共有 20 個基圍，目前還有 3 個基圍仍然保留傳統的運作方式，其他基圍在基金會的管理運作之下，有的變成大範圍的淺水區，供漲潮時水鳥可安全棲息的「漲潮棲息地」；有的則變成成片的蘆葦或全淡水的溼地，以提供更多樣的生物棲息環境。

WWF 在米埔自然保護區的主要工作為維持甚至增加區內原生環境和物種多樣性，尤其具保育重要性的物種；研究和監測棲息地及野生生物，以評估管理措施對物種帶來的保育成效，供區內其他濕地參考。協助外界團體到米埔進行研究；培訓亞洲的濕地管理人員，推動其它濕地的保育管理和環境教育；開辦公眾及學校導賞團，培育喜愛大自然的新一代，守護大自然；推動和支持能減少對保護區內生境和物種威脅的措施。

接著由文賢繼博士帶我們實際參觀了管制區鐵絲網之外的賞鳥小屋，以及將 2 個基圍打通，並在中間以人工造小島以提供水鳥棲息的棲地、後海灣濕地以及介紹了基圍如何調控水位。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WWF)



文賢繼博士介紹米埔濕地及 WWF 工作狀況



人工於基圍中造小島，提供候鳥多樣化的棲地



通往後海灣濕地的浮橋



後海灣濕地



基圍調控水位的閘門



文博士示範如何使用隔板調控水位

四、 參訪濕地公園

香港濕地公園位於天水圍北部，其所處的土地原本擬用作生態緩解區，以補償因天水圍的都市發展而失去的濕地。在1998年，前漁農署(現更名為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前香港旅遊協會(現更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展開了一項把該生態緩解區擴展成為一個濕地生態旅遊景點

的可行性研究，名為「國際濕地公園及訪客中心」。研究的結論是可在該生態緩解區發展一個濕地公園，而不削弱其生態緩解功能。香港濕地公園的發展更可將該生態緩解區提昇成一個集自然護理、教育及旅遊用途於一身的世界級景點。香港特區政府及後亦將香港濕地公園計劃列為其中一個千禧年發展項目。香港濕地公園於2006年5月20日正式開幕。

佔地約六十一公頃的香港濕地公園展示了香港濕地生態系統的多樣化及突顯保護它們的重要性。此外，並提供機會闢設以濕地功能及價值為主題的教育及消閒場地，供本地居民及海外遊客使用。

此次由隸屬漁護署的溼地公園導覽員帶我們解說室內展場，從一開始教導民眾什麼是溼地、溼地的作用、展示了溼地的動物與環境，並設有與溼地相關人文歷史的展區，以及宣導保育觀念的互動式遊戲展區。戶外展場的植物除了紅樹外大多是人為種植的，雖然如此許多樹木為野生動物提供了生活環境，尤其是園區內有大片濕地環境，提供了候鳥棲息的環境。



教育館一開頭即帶民眾認識濕地



讓民眾認識濕地具有保護土地不被沖刷的裝置



展示濕地的動物



互動式教育展區

五、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參訪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坐落於香港最高峰—大帽山北坡，於大埔市附近。1951年，為幫助因國共內戰逃入香港的難民自力更生，賀理士嘉道理爵士和羅蘭士嘉道理勳爵兩兄弟創立了嘉道理農業輔助會，為

今天的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播下了發展的種子。

1956年，嘉道理農業輔助會在白牛石（園區現址）修建試驗及推廣農場，示範高效及可創造盈利的耕種和畜牧方法，同時致力改善牲口品種，以及向本地農民和駐港唔嚟兵提供訓練。此外，農場會挑選特別混種的豬和雞進行配種，藉此改善香港的糧食安全，這不但促進了本地經濟復甦，還重新燃亮了新界居民的希望和夢想。

隨著時間，香港的農業日漸式微，嘉道理農場亦將其焦點轉移到環境問題上。從1960年起，透過植林、樹林的自然生長和防治山火的工作，已轉變成主題植物園。從前一片貧瘠的灌木林，現在已變成茂盛的樹林，供遊人參觀及欣賞，園區現在致力於提升大眾對生態及永續生活的關注，於香港及華南地區進行物種保育和生態系統復修的工作，將人與大自然重新聯繫，並提倡永續的生活方式。

本次行程由野生動物護理中心主任 Paul 和 Gary 介紹了野生動物護理中心，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野生動物護理中心負責接收全香港被通報或受傷的野生動物，並由護理中心判斷動物接下來的處理方式，當天我們參觀了護理中心的檢疫站、獸醫室、收容的籠舍及向我們示範被捕捉蛇類的初步處理，香港捕蛇的業務是由警察負責，但警

察只負責受理報案、陪同抓蛇的蛇王去現場與送蛇到護理中心，並不會親自捕蛇。



野生動物護理中心主任Gary介紹了野生動物護理中心



園區內建築設有蝙蝠屋，提供蝙蝠更多的棲息環境



底部為斜面的多功能的籠舍，將排水塞住，水放少可飼養陸生動物，水放多則可飼養水棲性生物



護理中心接收被捕捉蛇類的處理



鳥類籠舍設有防撞裝置，並且為封閉式
鳥類練飛籠舍
欄舍，只能從門上小窗觀察裡面，避免
鳥類受到驚擾

六、 參訪禾·花·雀·塋原生態農社

塋原生態農社於 2012 年在塋原展開稻米復育計劃，並取名「禾·花·雀·塋原生態農社」，致力把生態、農夫和城市連繫起來，讓城市人可透過直接參與水稻復育的工作，親身體驗農耕生活，並協助農夫重建稻田生境，出產和購買合作種植的稻米；此計劃是全港第一個以水稻耕作為主題的農業會員計劃，並且保護稻田也是保護以稻米為食的 IUCN 列為極度瀕危的禾花雀（黃胸鵪）的棲地，塋原生態農社實施水稻復育後，雖不敢說全球禾花雀的數量有明顯上升，但在塋原的禾花雀數量有明顯攀升，且全香港只有塋原有禾花雀。不只禾花雀，塋原生態農社也與農民合作，保留了淺水的棲地，提供其他候鳥棲息。



塋原生態社與農民合作保留的溼地



禾花雀的棲地



保留的濕地有許多反嘴鵝



舉辦塋原收成節的裝置



塋原生態社與農民、民眾合作生產的米

七、 參訪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在大埔滘村附近。該自然護理區面積達 460 公頃，內有數十年前種植的人工林，由草山東面山坡向下伸展至大埔公路。區內林木茂密，樹木 100 多種，種植多年的樹木與較近期種植的品種，交錯生長。1926 年政府首次在整個新界植林，而該區的植林工作亦告開始，當時最常見的樹是馬尾松(亦稱山松)，因此當地居民稱該區為松仔園。當局後來又加種了些樟、杉、台灣相思和白千層等樹，還有很多本地植物，例如山蒼樹、榿藤子及楓香等。此區常見的雀鳥包括珠頸斑鳩、白頭鵯及紅耳鵯等。冬天有貓頭鷹和鵲鴿，夏天則有杜鵑和黑卷尾。其他動物還有赤麂、靈貓、穿山甲及豪豬。冬末及初春期間，更有很多蝴蝶在此，設立該區的主要目的，是保存本地動植物。市民隨時可到該區遊覽而毋須申請許可證，區內共有五條有指引標記的小徑供遊人選擇，其中四條是用顏色指引，一條是自然教育徑。自然教育徑全長 1 公里，沿途相隔若干距離，便有解說牌，介紹有趣的地標和亞熱帶林區中多種植物的生長習性及特徵。這次我們走的路線是由自然教育徑接紅路的走法，教育徑設置了許多解說牌，

都有盲人用點字，雖然一路上看到的多為人工種植的林木，但在保護之下，林木茂密，可以看到許多鳥類在樹上活動。



自然教育徑起點



自然教育境內解說牌



自然護理區內設置的野餐區

伍、檢討與建議

這趟行程參加了香港漁農護理署的會議，並由漁護署帶領參訪了

米埔 WWF 及嘉道理農場 2 個 NGO 團體和漁農署的濕地公園，並且參觀考察了多個保育經營管理單位與景點，看到會與參觀單位們的多項優點，台灣方面相當值得學習，而部分不足之處，台灣也得以借鏡，並且瞭解自身所占優勢之處，期望我方能夠汲取香港保育經營管理的長處，改善自身的短處。綜論心得與建議如下：

一. 關於漁農署會議

由於香港與台灣文化相近與土地面積狹小類似，從會議中可以發現港方與台灣在許多保育經營管理與動物植物貿易管制的經驗相當近似，不過由於香港是個貿易頻繁的轉口商港，處理違反公約的案件比台灣多上許多，提供了我方許多寶貴的經驗。

候鳥棲息覓食需要較低的水位，米埔濕地對於漁民降低水位，提供候鳥棲地，會給予漁民一筆由香港觀鳥會和漁民協商出的管理費，而不叫補貼或補助，補貼和補助有一種這件事是一種傷害，所以政府要給錢的印象；而管理費是因為降低水位協助保育會有額外的開銷，因此付給漁民一筆管理魚塘的費用，雖然都是給漁民金錢，但是使用管理費的名稱可以避免漁民以有任何損失為名，不斷跟政府索取補貼。

港方公約的管制制度上，都是由漁護署執行，並且漁護署的行動

組是有執法權的；台灣的話需與其他部門合作，且並不具有執法權，因此在效率上是比港方差些，但是港方對於公約標本的進出口或持有的管制主要評斷依據為出口國提供的證明或持有人所提供的證明文件，漁護署只會核對文件是否合法，並不會去檢驗其真實性；台灣林務局則是受國貿局委託，由縣市政府組成專家小組協助查證繁殖場鳥種及兩棲爬行動物，預估年度繁殖量，作為國貿局核發公約出口許可證的依據，在這部分台灣比港方的做法更為積極，也提供港方一些參考。

二. 關於所參觀之保育管理經營的實作樣區

本次行程參觀了多個保育相關的實作區域，這些景點們除了富含保育教育、宣傳與推廣功能外，大部分兼具直接的保育功能，以下總結幾個這次參訪之保育經營實作樣區與台灣保育景點之異同與可借鏡之處：

1. 米埔濕地：濕地的管理方式。米埔濕地會引水、放水以人工的方式來調整維持濕地的狀態，也會清淤來防止濕地陸化來保留濕地。反觀台灣並不傾向以人為的方式來控制濕地的狀態，我方或許可以借

鏡香港管理濕地的方式，尋求對濕地更適合的管理方式。

2. 嘉道理野生動物護理中心：野生護理中心的籠舍設計，能依據收容動物所需靈活地改變籠舍，在有限的空間內收容各式各樣的生物。例如把隔間拆除，成為一間適合大型動物、需要大空間的動物或容納大量動物的大型籠舍；也可以增加隔間，隔成不同大小的籠舍，甚至連後場也能隔成收容動物籠舍，使空間達到最大化利用。還有地板為斜面的籠舍，若收容的為陸棲性的生物，則可放少量的水，就可以在最低處形成一個飲水池，其他為動物活動的範圍；若收容的動物為水棲性，則可依動物需求，調整水池的大小深度，這樣多用途的籠舍就可以增加籠舍的使用靈活度。
3. 塋原生態農社的行動與臺灣里山倡議非常相近，不過塋原生態農社完全是由 NGO 團體獨立運作，而臺灣的里山政府則會提供協助產銷，還包括發展綠色保育標章的認證，幫助推廣至全台灣，這部分是臺灣做的比香港好的地方。

陸、結語

由於香港與台灣文化相近與土地面積狹小類似，因此雙方在自然

資源之利用與管理上面臨許多相同的壓力與問題。在本年度的拜會行程之中，漁農自然護理署是目前香港最高層級的保育主管機關；本次與對方舉行一整天的正式會議，是林務局與本會近 10 年來和對方首次的正式拜會行程，在外交上和實務上均具有重大的意義。

不過比起台灣，香港是個貿易頻繁的轉口商港，處理違反《公約》的案件比台灣多上許多，兩岸間保育管理經驗的相互交流有助於雙方的自然資源永續利用。本年度的相互交流，不論是港方還是我方都獲得相當良好的收穫，港方對於溼地調控的經驗以及對於違反《公約》沒收的樣本的處置的方式非常值得用於日後台灣濕地保育利用的規劃，以及提供台灣所沒收違反《公約》的樣本之處置參考。期望這些經驗交換能夠改善未來台灣與香港保育經營管理的體制、法規與面臨之問題，進而促進台灣自然資源的永續經營，甚至對亞洲生物保育做出貢獻。